**河南文化名酒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推动中国酒文化的传承，提高河南地域酒类品牌的知名度，支持地域酒类龙头企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3. 河南文化名酒是经过市场检验的，在当地市场获得高度认可、具有明显地域文化特色的酒类产品。
4. 在河南文化名酒的认定过程中，坚持历史、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区域优势和行业优势相结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相结合以及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5. 申报条件
6. 企业成立10年以上，即成立日期在2006年1月1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的企业；改制企业需具备相应的接续证明。
7. 企业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具备商标合法使用权。商标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
8. 申报企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经济效益居全省酒类行业前列，可附据相关证明材料。
9. 申报企业三年内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或影响影响恶劣的社会性事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请

以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及以上酒业协会（商会）名义推荐或企业自荐的形式向河南文化名酒认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见附件）。由河南文化名酒认定委员会按程序受理。

第九条 审核

申请受理后，由河南文化名酒认定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查和现场核对，提出考核报告和推荐意见。

根据实地考核情况，由河南文化名酒认定委员会组成的专家组对申请、考核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材料齐全、完整，提出意见。

 第十条 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产品在河南酒业网、河南酒业官方微信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河南省酒业协会。

第十一条 认定

经河南省酒业协会审核认定后，由河南省酒业协会正式发文，授予相应产品“河南文化名酒”称号，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四章 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获得“河南文化名酒”称号的产品，按年度复查，需向河南省酒业协会报送河南文化名酒产品的发展报告，分析运行状况，提出进一步提高的的措施和建议。未经河南省酒业协会批准不得简化程序。

复查不合格，取消“河南文化名酒”称号。

第十三条 河南省酒业协会负责对获得称号的产品进行指导、监督、服务，以及该产品在行业内的发展推广和提升，以保证“河南文化名酒”称号的严肃性、可持续和规范运作。

1. “河南文化名酒”标识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河南文化名酒”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不符合河南文化名酒认定要求的，可由河南文化名酒认定委员会申请取消企业用使用标志或称号的资格。
3. 河南省酒业协会定期在河南酒业网（http://www.chinajiuye.com/）及河南酒业官方微信平台公示认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4. “河南文化名酒”称号变更或提升须履行相关的报批程序，审查合格后重新颁发荣誉牌。